附件43

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

（修订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热轧卷板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1～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。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符合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5.75mm、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 |
| 替代品：符合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9.75mm、9.5mm、7.75mm、7.5mm、5.50mm、4.75mm、4.50mm、3.75mm、3.50mm，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0吨 |
| 交易代码 | HC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**标准**仓单30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一）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质量规定如下：

1、标准品

符合国标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5.75mm、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

2、替代品

符合国标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9.75mm、9.5mm、7.75mm、7.5mm、5.50mm、4.75mm、4.50mm、3.75mm、3.50mm，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

（二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**热轧卷板期货业务**交割**细则**》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另行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

五、附加说明

本期货合约由上海期货交易所负责解释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

（修订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热轧卷板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1～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。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符合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5.75mm、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 |
| 替代品：符合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9.75mm、9.5mm、7.75mm、7.5mm、5.50mm、4.75mm、4.50mm、3.75mm、3.50mm，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交割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0吨 |
| 交易代码 | HC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一）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质量规定如下：

1、标准品

符合国标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5.75mm、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

2、替代品

符合国标GB/T 3274-2017《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》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-2015《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》的SS400，厚度9.75mm、9.5mm、7.75mm、7.5mm、5.50mm、4.75mm、4.50mm、3.75mm、3.50mm，宽度1500mm热轧卷板。

（二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业务细则》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另行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库

交割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

五、附加说明

本期货合约由上海期货交易所负责解释。